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《关于征求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〉实施情况的意见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征求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〉实施情况的意见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组织本所律师填写附件2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》立法后评估调查问卷，并于6月20日前把调查问卷电子版发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指定邮箱

515240956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袁淑仪（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行政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: 515240956@qq.com

